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30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成立日期	102年12月4日
經理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子基金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P類型及R類型:無/ B類型、B1類型之收益分配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境外基金(指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數)。

二、投資特色：

(一) 追求相對穩定收益 (二) 抓住資本增值機會 (三) 系統性下檔保護 (四) 收益分配機制 (五) 匯率避險降低匯率風險 (六) 以提供長期資產穩健增長為目標

本基金為「全民退休自主投資實驗專案」之穩健型產品，專案期間除符合上述投資策略外，亦將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1) 股票型子基金配置上限不高於60%；下限(年平均)不低於20%。

(2) 臺灣股票基金投資比例不低於5%(季平均)。

(3) 不得投資槓桿型及反向型ETF。

註：上述相關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4-5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可能由於市場流動性之因素，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有買回期限之債券型基金，因變現時間較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出脫之風險。

二、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以股債多元化子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透過分散投資方式可降低股票及債券相關風險，追求相對穩定收益、資本增值與下檔保護等投資目標。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3；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

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註：其他相關風險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1.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以股債多元化基金為主要投資範疇，在「收益」及「成長」間取得動態平衡，追求相對穩定收益、資本增值與下檔保護等投資目標。
- 2.本組合型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方式可降低股票及債券相關風險，適合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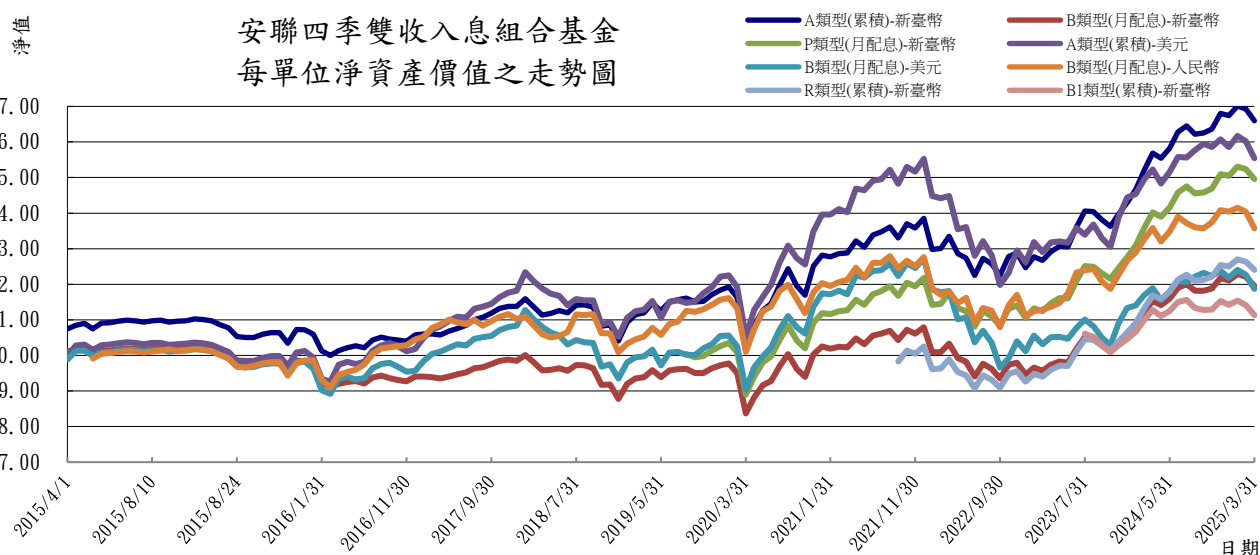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基金		7,631	98.97%
銀行存款		94	1.22%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4)	(0.19%)
合計(淨資產總額)		7,711	100.00%

114年3月31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1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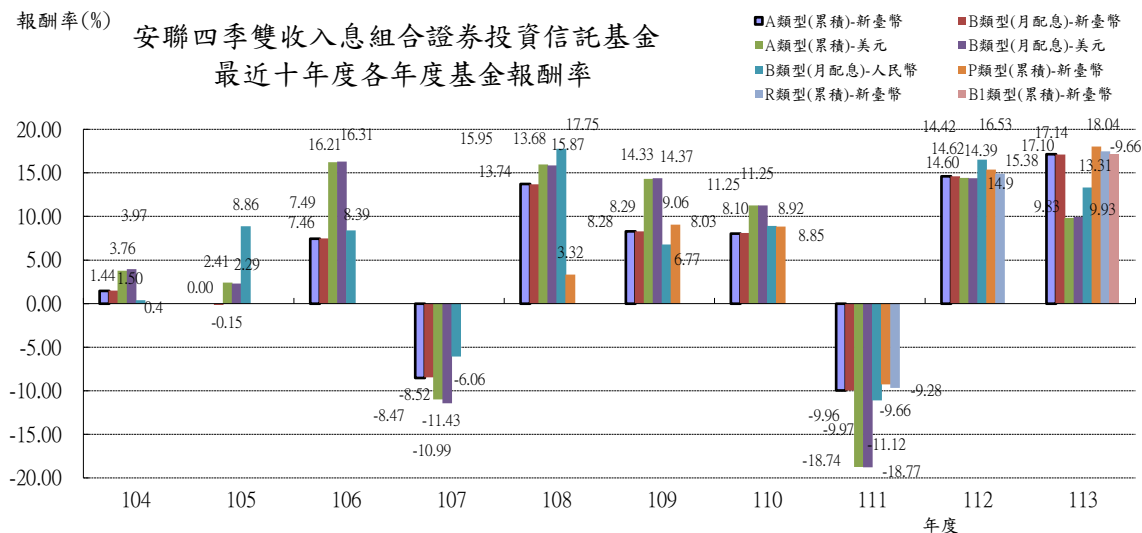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報酬率(%)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截至113年12月31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資料時間：114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A 類 型 (累 積)-新臺幣	-0.84 %	2.15 %	5.93 %	24.34 %	61.95 %	54.28 %	102年12月4日 66.00%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0.79 %	2.19 %	6.03 %	24.40 %	61.89 %	54.31 %	102年12月4日 66.10%
A 類 型 (累 積)-美元	-2.02 %	-2.57 %	2.17 %	7.32 %	47.72 %	55.71 %	103年9月16日 55.24%
B類型(月配息)-美元	-2.10 %	-2.61 %	2.09 %	7.20 %	47.48 %	55.10 %	103年9月16日 54.79%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2.83 %	1.08 %	2.17 %	22.65 %	50.91 %	-	104年6月8日 73.77%
P 類 型 (累 積)-新臺幣	-0.60 %	2.61 %	6.86 %	27.21 %	68.09 %	-	108年8月5日 50.65%
R 類 型 (累 積)-新臺幣	-0.80 %	2.31 %	6.26 %	25.38 %	-	-	110年9月28日 25.25%
B1 類 型 (月 配 息)-新臺幣	-0.81 %	2.19 %	5.94 %	-	-	-	112年6月6日 25.46%
B1 類 型 (月 配 息)-美元	0.00 %	0.00 %	0.00 %	-	-	-	112年2月6日 0.00%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0.3835	0.2578	0.2548	0.2530	0.2524	0.2521	0.2786	0.2596	0.2665	0.2457
B類型(月配息)-美元	0.3227	0.2617	0.2755	0.2751	0.2672	0.2787	0.3252	0.2310	0.2284	0.2579
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0.1279	0.2728	0.2901	0.2848	0.2906	0.3025	0.3304	0.2459	0.2553	0.2931
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	-	-	-	-	-	-	-	0.3644	0.793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7%	0.97%	1.17%	1.10%	1.1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支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各類型(P類型及R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經理費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30%; P類型則為0.50%; R類型為1.00%。【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且投資集團子基金(不含ETF)之經理費將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註: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現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註:目前轉申購本基金時之申購手續費為0.5%) P類型及R類型受益權單位免收申購手續費,惟P類型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基金銷售機構將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本公司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0.3%,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例如:王先生於97年5月2日申購本基金5,000個單位,於97年5月15日申請全數買回5,000個單位。由於其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僅屆滿十三個日曆日,視為短線交易,因此本經理公司目前將對王先生之該筆買回交易收取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5,000個單位×買回淨值×0.3%。 2. P類型受益權單位扣款不連續時須返回經理費差額作為買回費用:依P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每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該期間每日新臺幣計價之A類型與P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率差額,逐日累計計算。第1及第2之買回費用合計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其它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目前本基金其它買回費用為零。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0-5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安聯投信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3.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4.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B類型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而B1類型配息金額則可能超出所獲取之可分配收益，因此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於公司網站(tw.allianzgi.com)右方「[基金配息組成資訊查詢](#)」專區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5.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6.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7.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集團子基金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8.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9. 本基金可進行外匯避險降低各計價級別承擔之匯率風險，所產生之避險收益或損失，若為可歸屬各計價級別者，將由各計價級別自行承擔。
10.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1. 申購P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12.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P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各計價幣別之A類型、B類型與B1類型）。
13. P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申購手續費優惠，惟各P類型約定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不得辦理部分買回）或帳戶扣款失敗者，視為扣款不連續，投資人須返還持有期間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與A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差額且基金銷售機構得於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生扣款不連續之情形時收取原應收之申購手續費，其中申請終止扣款或扣款失敗者，其P類型受益權單位將轉換至A類型受益權單位；P類型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惟其經理費較P類型受益權單位為高。投資人應依本身投資理財規劃，自行判斷選擇投資P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14. 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3:30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15. P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P類型受益權單位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如P類型約定之定期定額扣款日不同，則每筆約定分別獨立。
16. 有關P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及P類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後續相關作業，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2~15頁。
17. P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18. P類型約定定期扣款連續成功24個月後，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19. 各基金間之P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8. 申購R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20. R類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居民。
21. 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各子基金具有R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各計價幣別之A類型、B類型、B1類型與新台幣計價之P類型）。
22. 相較A類型、B類型、B1類型受益權單位，R類型受益權單位具有較低經理費及享有免申購手續費優惠，惟R類型申購須受每月以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24個月(含)以上之限制，每筆約定扣款金額最低需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最高申購金額上限為10萬元。若因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辦理買回基金或帳戶扣款失敗者，將不得恢復扣款並視為扣款不連續，所享優惠經理費及手續費不予追補，除銀行系統故障或中斷等情況導致扣款失敗外，如為個人因素致扣款未達24

期，則自扣款不連續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該基金 R 類型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R 類型與 A 類型、B 類型、B1 類型之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差異比較，請詳閱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23.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申購款最後存入金融機構的時間，即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將申購款確實存入，以避免扣款失敗。

24.R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應注意，R 類型申購契約依不同定期定額扣款日之約定，分別獨立；各契約於約定期間內僅可以變更扣款金額，但不能變更扣款之基金，亦不能變更扣款日期。各基金間之 R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25.R 類型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

26.R 類型約定經定期扣款連續成功 24 個月後，得部分買回及轉換，依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27.R 類型約定如有扣款不連續情況，將限制投資人 6 個月不得新增該基金 R 類型定期定額申購契約，而可能因未長期持續投資致無法達成期望之目標。有關扣款不連續之累積效果釋例，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9 頁十四、銷售價格之(四)。

安聯投信服務電話：(02)8770-9828。